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桂瑞、張儷齡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貳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許桂瑞、張儷齡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6825 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0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8,620 元，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尚應補繳3 萬8,120 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鄒明家